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宇
- 会议列席人员：成倩、刘云非、黄子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穆泽”）与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合”）协商一致，拟对共同投资的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诚”）同比例增资，其中达孜穆泽增资金额最多不超过 2,500 万元。即达孜穆泽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天津泰合一起对珠海天诚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达孜穆泽持有珠海天诚的份额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将根据实际需要情况一次进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